温医大宣〔2017〕9 号

关于印发温州医科大学新闻舆论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温州医科大学新闻舆论工作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予贯彻落实。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2017年5月9日

温州医科大学新闻舆论工作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新闻舆论工作，形成全员参与、多方协作、上下联动、各负其责的大宣传格局，提升和扩大学校的影响力、美誉度，为学校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特修订《温州医科大学新闻宣传工作奖励办法》。

一、奖励范围

（一）凡正面宣传报道我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重要事件、创新举措、成果经验、典型人物的消息、通讯、新闻照片、电视片、广播稿等新闻作品，发表在学校校报、新闻网、广播台、官方微信或国家、省、市级报刊、电视台、电台、新闻网站等社会媒体，学校给予其作者（限本校师生员工）一定的奖励。

（二）以下几类作品暂不列入奖励范围：公开发表但仅属工作总结、调查报告和论文等作品；仅提及学校或学院名称而无实质性宣传内容的作品；支付赞助费、广告费、版面费的作品。

二、社会媒体奖励标准

（一）纸质媒体

1.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重点党报录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1）1000字（含标题，下同）以上每篇计200分；

（2）500字—1000字每篇计150分；

（3）500字以下的每篇计100分。

2.被《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健康报》《科技日报》等国家级报刊和《浙江日报》等省级党报录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1）1000字以上每篇计100分；

（2）500字—1000字每篇计80分；

（3）500字以下每篇计60分。

3.被《浙江教育报》《钱江晚报》《青年时报》等省级报刊和《温州日报》等市级党报录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1）1000字以上每篇计60分；

（2）500字—1000字每篇计40分；

（3）500字以下每篇计20分。

4.被《温州都市报》《温州晚报》《温州商报》等地市级报刊录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1）1000字以上每篇计30分；

（2）500字—1000字每篇计20分；

（3）500字以下每篇计10分。

各级各类报刊中，如在头版刊发则按相应标准的150%计算奖励，头版头条按相应标准的300%计算奖励。新闻照片按照占据版面大小对应相应字数计算奖励。

（二）广播、电视媒体

1.被中央电视台等中央级电视台播发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1）专题类，每条计300分；

（2）消息类，每条计200分；

（3）简讯类，每条计100分。

2.被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中央级电台、浙江电视台等省级电视台播发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1）专题类，每条计200分；

（2）消息类，每条计100分；

（3）简讯类，每条计50分。

3.被浙江人民广播电台等省级电台、温州电视台等地市级电视台播发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1）专题类，每条计100分；

（2）消息类，每条计60分；

（3）简讯类，每条计30分。

4.被温州人民广播电台等地级市电台播发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1）专题类，每条计50分；

（2）消息类，每条计10分。

（三）网站

1.被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中新网等中央级新闻网站刊发的新闻作品，每篇计20分；

2.被浙江在线等省级新闻网站，或新华网浙江频道、人民网浙江频道等中央级新闻网站的子站刊发的新闻作品，每篇计12分；

3.被温州网等市级新闻网站或人民网温州频道、浙江在线—温州等于市级新闻网站的上级子站刊发的新闻作品，每篇计8分；

4.被新闻客户端采用的，按网站新闻计分；

 5.向社会媒体提供新闻线索被采纳，无署名者，奖励金额减半；

 6.以上规定未涉及到的媒体，参照同级别媒体实施奖励。

三、校级媒体奖励标准

（一）被《温州医科大学报》录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1.1000字以上每篇计6分；

2.500字—1000字每篇计4分；

3.500字以下每篇计2分。

1. 被学校新闻网站刊发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2. 要闻栏目每篇计5分；
3. 校园纵横和图片新闻每篇计2分；
4. 视频新闻每期计10分；
5. 其他栏目每篇计1分。
6. 被学校广播台播发的原创新闻作品，每条计5分；

（四）被学校官方微信等新媒体采纳的大主题图文每个计5分，阅读量达到5000以上按150%进行奖励。

四、奖励实施

（一）各部门、学院、附属医院及时上传被社会媒体采用的新闻作品至学校新闻网管理平台。学校于每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度各单位新闻工作量进行统计。

（二）奖励以分值计算，每分10元。同一题材的新闻作品被多个媒体转载报道或同时符合两个以上奖励标准的，按最高一级档次计算，不重复奖励。

（三）新闻奖励发放至各单位，基本积分不到30分的单位不予奖励。

（四）每年以在校内外各媒体上的奖励积分为基准，结合各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的举措成效，评选若干新闻舆论工作先进集体、进步集体和先进个人，并予以表彰和奖励。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温医大宣〔2013〕1号文件同时废止，由学校新闻中心负责解释。

|  |
| --- |
|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2017年5月9日印发 |